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包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河南职业技术学院河南省职业教育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现场工程师岗位调研、现场工程师岗位职业能力分析、现场工程师课程体系构建、现场工程师课程标准研制、现场工程师教材资源建设、现场工程师人才培养运营管理平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93.480824万元，资产总额为802.131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智邻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